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5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彥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彥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佐，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基於精簡

01 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附為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論以累犯之前案紀
03 錄不重覆評價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
05 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一再任意竊取他人財
06 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另
07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物品除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08 物已發還告訴人外，其餘竊得物品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
09 有贓物認領保管1紙在卷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10 度速偵字第3402號卷〈下稱速偵卷〉第59頁），並兼衡被告
1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於警詢時自
12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貧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3 （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
20 者為如附表所示之物，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業經查
21 獲，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已
22 如上述，是就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部分，不予宣告沒收；至
23 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既未曾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即
24 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涵憶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	已發還
2	機車鑰匙2支	已發還
3	白色安全帽1頂	已發還
4	磁吸式手機架1個（價值新臺幣1,500元）	
5	短夾1個（內含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汽車行照及現金新臺幣200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4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02號

被 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9年度易
04 字第895號判決判處7月，5月，4月各1次，3月5次(2)110年度
05 苗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4月(3)110年易字第23號判決判處2
06 月，4月各1次，3月各4次。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
07 度聲字第66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甫於民國1
08 13年1月16日執行完畢而出監（於本案構成累犯）。詎其猶
09 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10 年11月13日下午2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
11 號前，見劉柏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12 稱本案機車）之鑰匙未拔並無人看管，竟發動電門駛離現
13 場，並連同本案機車鑰匙2支、放置於車上價值不明之白色
14 安全帽、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磁吸式手機架及內有
15 劉柏緯之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000-0000
16 汽車行照及200元現金之短夾一併竊取得手，嗣經劉柏緯發
17 覺上情並報警處理，經警於同年11月13日下午3時25分許，
18 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發現被告騎用本案機車
19 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並當場扣得遭竊之本案機車1臺、鑰
20 匙2支及安全帽1頂（均已發還）。

21 二、案經劉柏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4 復經證人劉柏緯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5 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上開扣案物品
26 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21張等在卷可憑，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8 得之本案機車1臺、鑰匙2支及安全帽1頂，已實際合法發還
29 被害人，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30 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另被告竊得之磁吸式手機
31 架、內有劉柏緯之身分證、健保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

01 000-0000汽車行照及200元現金之短夾均未扣案，亦係被告
02 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3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9 檢 察 官 張家維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謝詔文

13 當事人注意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